

新县第二批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复 核工作项目材料汇编服务

合

同

甲方：信阳市新县水利局

乙方：信阳浚贤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新县第二批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复核工作项目 材料汇编服务合同

甲 方：新县水利局

乙 方：信阳浚贤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县第二批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复核工作项目
材料汇编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及国家、省、市关于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信、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县第二批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复核工作项目材料汇编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县第二批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复核工作项目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现状调研与评估：开展新县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节水管理、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等现状调查、数据收集与分析评估，形成现状评估报告。

实施方案编制：编制《新县第二批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复核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工程、责任分工、实施计划等。

资料整编与台账建设：指导并协助甲方完成达标建设届满复核所需的制度文件、统计数据、佐证材料、台账资料的



收集、整理，形成完整复核材料汇编。

技术指导与现场服务：对工业、农业、城镇、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核查、整改提升、业务培训。

验收评审：协助甲方完成新县第二批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复核工作复核、评审、技术答辩、现场验收等全流程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复核。

成果编制：编制新县第二批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复核工作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报告、自评报告、复核验收汇报材料等全套成果，并按要求归档。

其他相关服务：双方约定的与新县第二批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复核工作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起至时间为新县第二批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复核工作项目通过上级正式验收之日止。

如因政策调整、验收延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乙方应继续提供相应技术支撑，双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5945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调研费、资料费、编制费、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验收及质保期内所有技术服务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复核验收成果方案编制、主要资料



整编、成果评审、现场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税发票，发票项目为：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负责协调新县各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展调研、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等工作提供必要支持与配合，及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文件、规划、统计报表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反馈意见。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技术支撑服务。成立专门项目组，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经验的技术人员，遵守甲方工作安排与管理要求。对所提交的报告、方案、资料等成果的科学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确保满足复核验收要求。

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单位未公开数据、文件、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全程配合甲方完成申报、评审、验收、复核等工作，直至项目通过正式验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乙方按工作阶段向甲方交付实施方案、技术报告、台账资料、复核材料、总结报告等成果（纸质版 6 份 + 电子版



1 套)。成果验收以国家、省、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为依据。项目最终验收标准：新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届满复核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正式命名。若因乙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第六条 质保与后续服务

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 12 个月免费质保技术服务，负责对验收后提出的资料等提供无偿支持。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现场处理完毕。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所有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用于自身业绩宣传但不得擅自转让、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对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公开数据、文件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叶志平

日期:201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信阳俊贤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名称:信阳俊贤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2MA9LP7PL9U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山北路
支行

账号:16796101040014841

联系电话:13903762807

日期:2016年6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